

大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

101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遴選優秀系主任，以利系務之發展，特依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餐飲管理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系主任應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。
- 三、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系主任任期屆滿得不連任或屆滿二任不得再連任時，應於屆滿二個月前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，經系務會議決議組成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辦理。由本系所屬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遴選作業並擔任會議主席，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之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五、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辭職或出缺，應於校長核准或事實發生二個月內辦理遴選事宜，由院長徵詢本系教師意見後，簽請校長核准暫代主任職務至新任系主任就任為止。
- 六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同意，會議需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系主任之遴選投票，以書面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每人一票，投票之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出第一及第二順位（票數相同者，併列同順位），依普選得順序最高之一至二位列為推薦人選，經本系所屬院長陳請校長擇一遴聘之。
- 七、系主任之候選人名單，由全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均列為候選人。
- 八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